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并且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